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金字星先生、职工监事王剑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金字星先生、职工监事王剑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
- 3、增持方式：

金字星先生、王剑先生拟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完成；

4、增持金额：金字星先生拟增持不低于10万股；鉴于王剑先生曾于2015年3月13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过公司股份，王剑先生拟不低于人民币22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